

# 委 託 書

茲因委託人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間，基於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所衍生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之收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款項、認購價款、手續費、融資利息、稅捐、保管股票費用、申購處理費及其他因各該業務或商品衍生之相關費用，自即日起委託 貴公司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委託人在 貴公司行所開立之<sup>活期存款</sup>/<sub>活期儲蓄存款</sub>第 003004123456 號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內轉帳撥付，無須委託人另具取款憑條，存摺未補登前，存款餘額以 貴公司所載實際餘額為準，委託人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 貴公司對上開存款逕行轉帳撥付買賣股票應付價款、申購處理費及認購價款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 貴公司無涉，委託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 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 貴公司之<sup>申購處理費</sup>/<sub>認購價款</sub>（依據 貴公司編製之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及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公司於規定扣款日自前開帳戶內轉帳撥付，並同意 貴公司依相關規定查詢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
- 三. 指定帳戶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撥付時，委託人無須 貴公司通知願主動於限期內補足存款。
- 四. 委託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委託二筆以上款項須同日轉撥時，同意由 貴公司決定各筆款項之先後轉撥順序，委託人絕無異議。
- 五. 貴公司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事由，而致無法如期辦理轉帳撥付時，委託人同意俟前述原因排除後立即進行轉帳撥付，委託人並同意如因上述延遲而發生與第三人糾紛時，均與 貴公司無涉。
- 六. 委託人對於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及其他同意書等所約定之事項願切實履行，絕無異議。
- 七. 其他依法令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定，得以劃撥方式收付之款項，委託人均委託 貴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委託人於指定帳戶結清銷戶時，本委託書即行終止，因此所生之損失及責任，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委託書人：**曾鑽錢**  
（即存戶）  
身分證或營利：**A168168168**  
事業統一編號：  
住（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  
買 賣：  
證 券 帳 號：  
見 證 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公司）  
地 址：

請簽蓋原留  
存款印鑑

印

存款單位  
驗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乙式二份，乙份由證券單位留存；乙份由存款單位留存。